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黄埔区西区（开发大道以西）道路修复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的施工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年5月14日

